

民國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 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國防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90282473 號令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藉辦理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，俾達全面普及、深化教育目標。

參、實施構想

為使國人充分瞭解國軍執行抗敵、抗疫、抗旱任務之辛勞，規劃以「現在與未來，國軍永遠在」為主軸，製作 9 部文宣影片，依內容撰擬題庫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辦理有獎徵答；以看影片後答題模式推廣宣導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理念，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，確保國家安全，達全民國防教育目標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活動規劃：

(一) 推廣宣傳：

自 8 月 24 日(星期二)起至 9 月 1 日(星期三)止，設計宣傳海報(海報如附件 1)併同活動參加辦法，配合國防部 8 月 24 日例行記者會發布，並運用青年日報、奮鬥月刊、吾愛吾家雙月刊、漢聲廣播電臺、軍聞社、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、政戰資訊服務

網、國防資訊網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管道宣傳。

(二)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自 9 月 1 日 (星期三) 0800 時至 10 月 1 日 (星期五) 1700 時止，請參加者進入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、政戰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) 或國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nd.gov.tw>) 點選「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」圖示，由參賽者選 3 部文宣影片觀看，電腦隨機篩選 9 題，全數答對者 (可重複作答) 始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，參加抽獎活動。

伍、獎項 (共計 14 項、808 名)

- 一、頭獎：1 名，「電動摺疊滑板車」乙臺。
- 二、貳獎：2 名，「iPad Air 平板電腦」乙部。
- 三、參獎：2 名，「捷安特自行車」乙臺。
- 四、肆獎：2 名，「任天堂 Switch 健身組」乙組。
- 五、伍獎：3 名，「國際牌吹風機」乙臺。
- 六、陸獎：3 名，「無線藍芽喇叭」乙臺。
- 七、柒獎：5 名，「空氣清淨機」乙臺。
- 八、捌獎：10 名，「夏慕尼鐵板燒餐券」兩張。
- 九、玖獎：30 名，「國軍熊玩偶」乙組。
- 十、拾獎：50 名，「500 元福利即享券」兩張。
- 十一、拾壹獎：100 名，「軍武徽章鑰匙圈」乙組。
- 十二、拾貳獎：100 名，「飛行公仔」乙隻。

十三、拾參獎：200 名，「三軍運動浴巾」乙條。

十四、拾肆獎：300 名，「軍武星空環保冷飲杯」乙個。

陸、抽獎

一、日期：訂於 10 月份舉行公開抽獎活動。

二、方式：由拾肆獎至頭獎依序抽出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（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）。

三、得獎名單：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，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四、獎品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700 時止，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、確認得獎者，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領取方式：

1、獲得頭獎者，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須預繳 10% 之稅金，由國防部以電話聯繫得獎人領獎方式，並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
2、獲得參獎以下者（含），經確認身分後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，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辨別、聯繫及寄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任務分工

由國防部（政治作戰局）主辦，編組各分工單位協辦（分工表如附件 2），俾利活動推展順遂。

捌、獎勵及經費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獎勵事宜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由「政戰綜合作業」項下支應。

玖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參加活動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年齡等資料（填寫資料不得偽、冒用資料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領獎資格），以為主辦單位抽獎、聯繫、寄發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品內容以實際商品為準；另顏色視供貨狀況隨機提供，恕不得指定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鄭凱之上尉，電話：02-85099075、636619（軍用）。